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01月20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107年07月17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

110年08月25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設立推廣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審議推廣教育工作事項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13至15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當然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及技術合作處主任；推選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、護理科、餐飲管理科、應用外語科、美容保健科、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推派代表各一人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查有關推廣教育各項開班計畫含課程規劃、師資條件、預算規劃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審查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工作績效。
 - (三)審查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於每學期召開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提案代表得列席參加。其他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